附件1

验收项目材料装订顺序

（1）封面（附后）

（2）《贵州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》；

（3）项目任务书（原件复印件）；

（4）《贵州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自评价报告》；

（5）通过实质性审核的科技报告；

（6）财务决算及经费使用支撑材料，包括项目经费决算表或专项审计报告等；

（7）完成考核指标的相关支撑材料；

（8）《贵州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成果信息表》；

（9）项目调整相关材料。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调整情形的，需提供相应情况说明，且附项目执行期内的批准或备案材料。涉及变更项目承担单位、参与单位、项目负责人、项目实施周期（项目延期）、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的项目，需提供项目执行期内省科技厅的批准文书；在研究方向不变、考核指标不降低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、技术路线的项目，需提供项目执行期内省科技厅的备案材料。

备注：验收材料不作装订形式要求，但务必按照上述顺序装订；验收材料份数依据验收专家人数确定，加盖鲜章的验收材料至少1份，其他可为复印件。

任务书编号：

贵州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

验 收 材 料

| 项目名称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担单位 |  |
| 推荐单位 |  |

年 月